

行政处罚履行催告书

滑文综催字（2025） I -2 号

河南省豫中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滑县留固镇营业部：

本机关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滑文综罚字（2024） I -7-1 号），要求你单位依法履行罚款人民币 12000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你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未履行该处罚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现要求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后十日内依法履行罚款人民币 12000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涉及金钱给付的，请持原处罚决定书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滑县支行或者通过支付宝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催告书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收到。

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_____联系电话：_____